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回購A股股份事項前十名股東和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首次回購A股股份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崇和博士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Lo Tai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稚聰先生及方周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秉強教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种类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495,096	11.43	A 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5,773,200	6.21	H 股
3	WLT Partners, L.P.	45,012,524	3.69	A 股
4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749,305	2.44	A 股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270,686	2.32	A 股
6	上海融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77,987	2.10	A 股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18,991,420	1.56	A 股

	投资基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67,547	1.11	A 股
9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871,000	0.89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71,075	0.74	A 股

注 1：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中 32,828,000 股为公司 H 股发行上市的基石投资人所持股份，目前尚处于锁定期。

注 2：“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 1,220,538,021 股的比例；“股份种类”中，A 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 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76.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2.18元/股~210.00元/股

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自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日（即 2026 年 7 月 29 日）启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宜。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32.90 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根据股份登记机构的相关要求，为确保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将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之后启动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9 元，因此，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332.9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2.51 元/股（含）。

二、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 50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购买的最高价为 210.00 元/股、最低价为 192.18 元/股，支付的金额总额约为人民币 10,276.49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